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為：
- 一、審議需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之法案及其他重要法案修訂。
 - 二、檢視法案適法性與文字適當性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13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職員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1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